

上海高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

(2016) 0181101

用人单位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	性质	国有企业	电话	5396
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	邮政编码	200023	联系人	张明
身份证号(招聘人员)	110619550919	组织机构代码	43720252-8		
单位E-MAIL	5396@qq.com	单位类别代码(详见第五联)	22	单位行业类别代码(详见第五联)	66
档案接收	单位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	邮政编码	200023	



1

2

A —

B —



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解除协议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1.经当地县级以上劳动、卫生部门确认其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的；
- 2.不履行本协议，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；
- 3.被撤销或宣告破产的；
- 4.甲方不为乙方办理相应劳动手续的；
- 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。

第四条（违约责任）

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。一方解除协议不当或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X 元（注：建议金额不高于第二条约定的乙方月收入数）。

第五条（补充条款）

甲乙双方就乙方由于参加国家就业项目、应征入伍、升学（留学）等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形达成如下处理办法：

第六条（协议的生效）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本协议在双方签定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由甲（乙）方送学校鉴证登记。就业协议应经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就业方案。

第七条（协议的终止）

乙方到甲方报到后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，及时（最长不超过一个月）订立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并办理有关录用手续。

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订立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第八条（协议文本）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和学校各执一份，第二份由甲方或乙方妥善保管，供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。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乙方（毕业生）：

经办人（公章）：张明
日期：

签 名：X
日 期：

鉴证登记方：培养单位
部 门：
经 办 人：
日 期：

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

第一联

鉴证登记单位

